

屋基，说“请人看过，地点很好，沟里也不会有大水”。经多次劝说，才换到安全的地方。

为了保障地震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，鲁甸县国土资源局组织了干部队伍、专家队伍、群防群治队伍、高科技队伍，主要负责全县700多个地质灾害点的勘察，恢复重建选址、地质灾害监测等工作。

全力保障 将安居放在第一位

敲定建房地址后，如何做好征地工作，又是摆在各级干部面前的一道难题。

“如果按照传统方法测量，不但工程量巨大，更因为地震对山体、建筑物的破坏，测量结果也不准确。”龙头山镇负责征地工作的王富坤说，“对此，我们几个同事决定采取航拍制图的办法来进行测量。”结果出来后，龙泉社区一名群众有异议，王富坤和同事再次到现场拉皮尺测量。“测量结果出来后，与航拍图测算的数据仅相差了1平方米，这位村民才心服口服。”王富坤说。

在掌握详实灾情的基础上，鲁甸县结合灾区实际及长远发展需要，对龙头山、火德红2个重灾乡镇实施集镇重建，并确定23个集中安置点，全县民房重建主要采取统规统建、统规联建、统规自建、分散自建、货币安置5种模式同步推进，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新村。

在龙头山镇，对集镇中心有土地可作为宅基地的群众，采取统规统建或统规自建的办法进行安居房重建。而对选择统规自建的群众，则每户由政府补贴4万元，有特殊困难的，经过核实后补贴5万元。对集镇中心没有土地的受灾户，则采取分散自建的形式，按照统规自建户的标准进行补助建设。

集镇地基较抢手，如何确定哪些群众搬入集镇建房？鲁甸县根据地

域和区域条件及受灾情况等进行公平公正的安置。火德红镇李家山村有几个村民小组，因为堰塞湖使整个村子都被淹没，这种情况就全村搬入集镇安置。

为了弥补重建资金缺口，县里建立了资金投放机制，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发放民房重建贷款、引导群众自筹等方式发挥国家补助资金的带动作用。金融系统已累计向灾区发放民房重建贷款8.4亿元。

为加快灾区民房恢复重建，保证民房建设标准、质量，对于民房建设中部分自建户不懂技术、看不懂图纸的难题，鲁甸县派包保干部现场值守，落实“八包八保”责任制，对材料进行验收，对施工进行监督，直接帮助百姓抓好民房重建。

“以前我对建房是个门外汉，帮助包保户建好房子后，自己也成了半个行家。”老屋基安置点包保干部郁发荣说，他共包保了35户，自己先学习关于建房的理论知识，然后再去指导包保户建房。

鲁甸县水务局高级工程师张国华介绍，为解决民房建设中缺水缺料问题，鲁甸县积极向灾区群众发放储水袋、抗旱塑胶桶，并采取消防车送水、钻打深井等方式，全力保障施工用水需求。

同时，通过简化审批手续，在全县设立砂石料厂124个、钢材销售点132个、水泥销售点93个、砖瓦销售点138个、砂石销售点124个，基本能满足灾区重建需求。

如期搬家 贵在不屈的精神

2015年4月23日早上，绵绵细雨下个不停。在老屋基安置点，鞭炮声响起，火德红镇的安居房建设正式动工。随着一个个安置点的开工建设，鲁甸灾区群众的安居梦逐步变为现实。

鲁甸县委书记保剑说，为确保工期和质量，鲁甸开展了灾后重建“百

日大会战”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建时间节点要求，鲁甸县委、县政府按照每10天一个节点，拟定时间表、明确路线图，实行任务倒排、时间倒计、工期倒推、责任倒查，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量，全力以赴加快灾后恢复重建进度。

在恢复重建工作中，云南建工集团肩负着鲁甸龙头山民房恢复重建项目。为了让受灾群众能如期入住新居，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“大雨小干、小雨大干、不下雨加班干”的拼搏精神，不断克服工期紧、任务重、交通压力大等困难，在50天时间内完成了944户民房的设计、施工到封顶。

倒下的是房屋，挺起的是不屈的脊梁。震后一年多来，鲁甸灾区群众铭记党恩、自立自强，用勤劳的双手和坚强的毅力，重树信心、重建家园。

2015年8月25日，当第一缕阳光洒向鲁甸县火德红镇，早起的李世信脸上堆满笑容。这天是李世信家乔迁新居的好日子，他家也成了火德红镇恢复重建户中第一户搬进新居的人家。

在龙头山镇，新集镇逐渐形成，全镇所有危房全部消除；在该镇骡马口社区，94栋田园风格的别墅式小楼拔地而起。

“住进新家，也是新生活的开始。”搬进位于骡马口5号地块保障房安置点新家的杨国学说，他们有信心把日子过得更好。

截至2015年12月25日，鲁甸重建48606户任务，已经完成重建任务的99.23%，剩下的376户计划在2016年春节前全部搬进新居。

“重建，灾区是主体。要牢固树立自力更生、重建家园、重树生活的信心。没有这种精神，一个地方就会堕落。要挺起坚强的脊梁，把灾难变成机遇，把苦难化成辉煌。”保剑说。

本刊记者 李清华